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传真	028-63289984		
电话	028-63289976		
电子信箱	ginnyjji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乘用车业务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主要从事整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综合服务(包括汽车装具、装保代理、保险代理、车贷代理、代理上牌、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评估、机动车拍卖等)三大业务,形成触控整个汽津市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经销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斯柯达等中端乘用车品牌。

(2)内燃机发动机曲轴业务,主要从事内燃机发动机曲轴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特种机械等内燃系列100多个产品,主要用于中国品牌乘用车发动机。产品主要为长安、吉利、广汽、江淮、安徽康明斯、比亚迪、奇瑞、北汽福田、东风小康、东安动力、东安三菱、五菱柳机、云内动力、宝沃、长城、华晨、日本三菱、广汽三菱、久保田等企业配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088,295,952.28	4,444,479,623.66	-8.01%	4,681,589,8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774.27	139,497,166.76	-62.19%	131,579,00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4,432.80	40,132,634.98	-35.45%	42,093,8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9,969.78	-116,098,766.55	189.66%	511,246,3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8.76%	-5.61%	9.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030,340,975.24	3,072,996,019.83	-1.39%	3,403,264,7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578,008.32	1,646,979,623.70	3.25%	1,521,893,166.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301,585.10	1,024,852,522.39	1,145,551,186.57	1,420,590,6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9,841.33	9,243,206.00	34,716,900.31	39,203,5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8,691.23	5,863,961.20	28,609,444.53	23,399,7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399.55	-41,282,031.43	-8,495,396.78	188,306,78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2%	147,715,694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8%	100,873,385	100,873,385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59,547,738	59,547,738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52,672,232	52,672,232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6,967,009	0		
宁夏宁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企新日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7,463,854	0		
潘荣华	境内自然人	0.57%	3,782,600	0		
宁夏宁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企新日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388,512	0		
宁夏宁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企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085,090	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盈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3,06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潘荣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2,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82,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经济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新开局,一个崭新的、充满机遇的“先和后利”的时代来临。年初受疫情影响行业产销量遭遇骤减,形势危急。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和“六稳”“六保”措施的有效落地,行业需求实现快速回暖,汽车行业表现大好于预期,销量继续翻红全球第一。

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立足点,遵循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促进新业态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理念,按照“资源整合动动力,品质提升促发展;市场拓展稳增长,管理精细增效益”的经营思路,严密救好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工复产,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水平提升,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努力完成经营目标任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9亿元,同比下降8.01%;实现营业利润7,477.98万元,同比下降5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4.38万元,同比下降62.1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抓疫情防控,保证职工生命安全和生产经营秩序。公司建立了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地开展工作。

2.追时调整营销策略,保市场,稳份额,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做好客户需求调研分析,及时了解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变化,追时调整产品策略,提升协同化响应市场能力,大力开展线上营销及服务模块:聚焦客户内在的真实需求,集中资源主攻对客户真正有价值的新营销、新零售、新服务,整合各专营店在线VR展厅、大力开展“足不出户”在线服务、开展同城联动、大咖直播、全员营销、网格团购、节点营销等活动;优化车辆置换流程,整合置换车源,促进二手车业务提升。曲轴业务板块:进一步增强老客户的沟通及服务,深入挖掘客户新需求,提升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快商用车、工程机械曲轴等新客户的拓展和增量;开发新客户4个。

3.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内江市鹏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程”)完成对下属6家子公司的增资工作;整合品牌网络布局,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二手车、金融、保险等业务流程,延伸服务链和覆盖面;加强售后业务管控,提升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一手车销量、金融服务台次、续保台次同比实现正增长,曲轴业务板块:推动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向商用车、非车用市场转化取得成效,在保证乘用车主力产品的同时成功开发了多款商用车曲轴,形成了新的增长点,乘用车曲轴占比逐渐下降,商用车及非车用曲轴占比明显提升,降低了对单一客户、品种的依赖。

4.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客户为立足点,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控体系。实施标准化作业和作业标准化,提升执速满足客户需求能力,提高顾客满意度。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有序推进展厅升级改造,提升出面形象,增强客户的体验感。聘请咨询公司对形象管理、销售管理、售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进行诊断评价,提升服务质量。曲轴业务板块:以质量问题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体系文件,再次进一步强化体系文件,作业标准化、作业标准化、有效落地;开展质量体系成熟度提升、审核安心度保证、工度低碳、客诉快反保证等品质改善活动。客户满意度稳定提升,客户抱怨明显减少。

5.加强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推动运营质量提升。坚持对标世维,从技术、质量、效率、成本、管理、服务全方位开展内外对标管控,通过流程再造、精细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等手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开展以各品牌优秀店的内部对标和行业领先企业的外部对标;聘请咨询公司对各专营店进行运营评价,针对弱项实施持续改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修订绩效考核方案,强化目标考核,曲轴业务板块:强化客户管理水平质量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实施过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实施分级管控;有序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以财务数据为中心,持续开展月度成本费用分析和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管理费用同比下降7.64%;曲轴产品单件毛利率下降7.93%,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25.81%。

6.加强风险管控,保证经营稳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和内控关键岗位管理合营责任,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身心健康。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银行更融资渠道,优化库存结构,严控库存当量,加强应收应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同比下降21%,其中:曲轴车间存货同比下降15.38%,曲轴库存同比下降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2亿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8.68%。

7.以人为本,加强技能培训和人才培养。内江鹏程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二手车置换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培训,促进业务技术能力和评估实操水平的提升。举办内部讲师选拔赛,利用精英汇进行业务交流,提升销售、服务能力,将业绩优秀的一线员工纳入后备人才库,全面曲轴公司建立“专家管理体系”,完善《专业人才考评办法》,开展“全校双制、工学一体”前学学徒制培训,扩大与高校的合作面,加强技能人才的培养。

8.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为经营稳定提供组织保障,始终把党建工作放在位位,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两”的主基调,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械配件	570,862,636.77	145,739,206.02	25.53%	14.85%	3.07%	-2.92%
整车销售	2,945,179,490.34	-14,777,442.16	-0.50%	-11.36%	-140.43%	-1.60%
汽车后市场服务	560,856,969.45	266,465,989.45	47.51%	-8.07%	-5.42%	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商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收入”。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170,077,862.29	-1,271,185.00	-	-1,271,185.00	168,806,677.29
合同资产		1,271,185.00	-	1,271,185.00	1,271,185.00
资产合计	3,072,996,019.83	-	-	-	3,072,996,019.83
预收款项	58,398,664.05	-58,398,664.05	-	-58,398,664.05	-
合同负债		51,616,751.56	-	51,616,751.56	51,616,751.56
其他流动负债		6,781,912.49	-	6,781,912.49	6,781,912.49
负债合计	1,417,998,391.96	-	-	-	1,417,998,391.96

注1:表内受影响的项目,不能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市高德乘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其下属有“嘉略嘉泰”,高德嘉泰已于2020年4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

2.交易标的

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3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51号《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96,139,900.00元。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本公司向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发行153,545,61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1,227,227,980元,向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发行股份方式支付948,911,920元,合计发行股份153,545,617股,向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80%。

5.重组方案实施情况

2019年7月,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内江鹏翔100%股权。

浩物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3,545,61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3,545,617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59,547,738股,其中: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547,7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6,999,997元。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证券登记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6.收购资产协议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末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交易对方在2019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566.72万元、7,786.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补偿义务

如果内江鹏翔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按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时均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以上所述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述现金应在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价总额。

二、收购资产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内江鹏翔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累计
1.业绩承诺金额	7,566.72	14,854.8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59	8,112.80
3.差异额	-6,791.13	-6,742.07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25	54.6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均根据要求于2020年3月中下旬复工复产,但基于疫情影响,客户进店意愿较低,且限厅限流,直至2020年4月中旬起客户进店才陆续恢复。为往赶停业期间造成的销量下降,满足汽车工业“机厂对物流保证时间要求”的特殊要求,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加大了整车销售的力度,致使整车销售同比增长;内江鹏翔经营的品牌共均为中端汽车品牌,该群体消费者购车需求和消费能力因受疫情影响短期内有所下降,为保留该部分客户,为未来售后维修、保险以及二手车业务积累客户资源,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对此类用户的优惠力度加大,部分车型出现了销售价格一定下调或本次承诺的情况。同时,整车消费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内江鹏翔实施了部分大客户团购项目,造成整车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探,致使毛利水平下降;上游汽车主机厂并未因疫情减少各汽车4S店2020年度的考核任务,导致整车返利减少,整车销售毛利下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居民减少外出,修车、保养等业务推迟,导致内江鹏翔下属各汽车4S店2020年1-4月期间的维修规模下降,维修收入减少,负担的固定费用较高,致使内江鹏翔汽车后市场服务毛利下降。

基于上述原因,内江鹏翔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5.59万元,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566.72万元,本年业绩承诺未达标。

本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协商,并根据与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内江鹏翔2020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的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企业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因采购备件、固定资产、整车,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向关联公司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等发生日常交易事项,现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内江鹏翔下属企业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文虹、张锦艳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群死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年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情况

因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公司数量较多,本公司对交易金额较小的关联公司,以同一对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0年,内江鹏翔下属企业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元)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整车	6,468,260	0.1988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67,935	0.0144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	2,151,782.67	0.0661
	天津市彤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5,513.29	0.0014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109.30	0.0003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46,326.29	0.0260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54,945.42	0.0140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000	0.0019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车库租赁	1,177,129	0.0362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7,435.43	0.0002
	小计		12,072,430.24	0.3710
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6,581,381	0.1877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370,200	0.1246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300	0.0066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63,622	0.0189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022,939	0.4000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088	0.0009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26,198	0.0378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793	0.0035
	天津市彤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5,652	0.0016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备件	320,000	0.0091
	天津市浩物君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823.80	0.0004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1.60	0.0000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928	0.0011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61,408	0.0046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装具	46,972	0.0013
	小计		27,987,516.40	0.7983
向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天津市浩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费收入	766,000	0.0218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服务费	31,990	0.0009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32	0.0002
	天津市彤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001
	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修理费	232,360	0.0066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6,420	0.0010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20	0.0002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700	0.0002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20	0.0005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50	0.0002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00	0.0003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80	0.0006
	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00	0.0001
	天津骏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50	0.0001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580	0.0007
	天津市尊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0	0.0000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00	0.0002
	小计		1,186,732	0.0338
向关联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手车过户费	56,937.50	0.0017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00	0.0001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4,009	0.0007
	天津市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2,000	0.0004
	天津市浩物铭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上牌服务费	123,430	0.0038
	天津机电汽车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竞拍服务费	22,253	0.0007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租赁费	2,057,001	0.0632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2,480	0.0059
	小计		2,490,510.50	0.0765
合计			43,737,189.14	—

注:向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采用内江鹏翔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采用内江鹏翔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市泰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哈剑	1,000万元人民币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旧机动车买卖(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辰区北辰道2号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5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杨龙文	1,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品、服装、鞋、箱包、日用品;汽车租赁;保险代理;代办汽车贷款申报手续、上牌业务;二手车经纪;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一号	1.浩物机电于2019年5月10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龙文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服装、鞋、箱包、日用品;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收购、销售(报废车除外);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代理机动车上牌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1.浩物机电于2019年4月25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杨龙文	1,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品、服装、鞋、箱包、日用品;汽车租赁;保险代理;代办汽车贷款申报手续、上牌业务;二手车经纪;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一号	1.浩物机电于2019年5月10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龙文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服装、鞋、箱包、日用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60号101室	1.浩物机电于2019年5月13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瀚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杨龙文	1,010万元人民币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瓷砖销售;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经纪业务;代办车辆年审业务;汽车租赁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薇路南庄三中以北200米	1.浩物机电于2019年5月13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乾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龙文	1,100万元人民币	销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服装、日用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买卖;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薇路南庄三中以北200米	1.浩物机电于2019年5月13日前持有其100%股权,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呼和浩特市坤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哈剑	1,100万元人民币	二类机动